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和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振源、吴忠生、王弟海

2023年09月12日